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528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111315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 菊